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 胡乐明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我国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劳动关系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经济关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促进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共享企业发展,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调节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推动共同富裕要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劳动关系是否和谐稳定是影响经济增长、财富积累和分配平等的重要因素。在当代中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围绕劳动关系这一轴心,直面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各种问题与挑战,着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进入新时代,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劳动关系进一步完善,为实现共享发展和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也应看到,新的历史条件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然面临诸多挑战。总体而言,当前的劳动关系依然存在"资本强势、劳动弱势"的状况,劳动者权益保护有待加强;劳动参与率呈现持续下降态势,劳动力流动性大幅提高,企业用工需求不能得到稳定保障;新技术引领的新经济、新业态引发生产组织方式深刻调整,大量灵活的、非全时的、即时性的新型劳动关系代替了稳定的、全时的、固定性的传统劳动关系,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保障问题日益受到关注。

"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皆需以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作为基础。因为,财富的生产过程亦是一个各类生产要素之间的合作过程,各类要素尤其是劳动与资本之间能否构建和谐稳定的合作关系,必然影响到各行为主体之间的合作效率。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始终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只有构建起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才能充分释放劳动、资本等各类要素的发展潜力和合作潜能,促进共同建设、共同创造、共同奋斗,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同时,财富的分配过程也是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谈判过程,能否建立平等和谐的谈判关系必然影响各主体之间的协商效率和分配结果。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正义是财富分配的价值导向。只有构建起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才能真正实现劳动、资本等各类要素之间的平等协商、合理分配,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建立可靠的制度基础。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促进各类要素共享企业发展

企业的生产过程也是各类生产要素合作获取经济剩余的过程。劳动关系不仅涉及劳动与资本双方,也涉及企业其他生产要素和利益相关方。因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仅需要实现"劳资两利",也需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共享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首先,应确认、保护劳动力、数据等各类要素的产权,明确各类要素参与企业发展的行为边界。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确认、保护各类要素的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各类要素共享企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前提条件。只有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各类要素产权,才能真正构建起各类要素平等合作、和谐稳定的经济关系。劳动产权是人类社会一切其他产权的基础。马克思认为,劳动是生产的真正灵魂。因此,劳动产权理应得到现代社会的高度确认与保护。

其次,应促进劳动者、资本方等各类要素所有者共享企业发展过程,打破资本方对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垄断。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等各类要素所有者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不仅是保障和提升其地位和利益的需要,而且是现代公司治理的客观要求。西方传统企业理论认为,资本雇佣劳动、控制企业经营是最有效率的制度安排。然而,现代公司理论与实践则表明,既然企业的生产过程和财富创造是各类要素共同参与的合作过程,而且劳动等各类要素也向企业投入了"专用性人力资本"等"风险投资",那么企业经营管理权就理应由各类要素所有者分享,这更有利于激发各类要素的合作动力,提高合作效率。服从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值追求,我们更应积极推动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变革,通过合理共享使各类要素积极参与企业发展。尤其是必须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企业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有效方式,真正使企业做到"发展依靠职工"。

再次,应促进劳动者、资本方等各类要素所有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打破资本所有者对企业剩余索取权的垄断。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的经济剩余是各类要素合作的结果,劳动者等各类要素所有者除了应获得与其生产贡献相对应的劳动报酬等收益之外,理应共享企业剩余、分享企业利润。尤其是应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企业收入分配中的份额,稳定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真正做到企业发展成果由企业职工共享。当然,各类要素共享企业发展既要落实"以劳动者为中心"的理念,又要兼顾其他要素所有者的权益,合理确定各类要素所有者的分享比例,实现各类要素权益分享的相对平衡。同时,各类要素共享企业发展也不应脱离企业发展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应本着"合作共赢、各得其利"的原则渐进提高,构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片面强调市场调节和劳资双方的自主协商,必然会因劳方力量过于单薄而难以完全实现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新发展阶段来调节劳动关系。生产与分配具有内在统一性。劳动关系既突出表现为分配问题,更与生产过程息息相关。我国劳动关系趋于总体改善的成功经验表明,发展中国家协调好劳动关系的根本在于发展。因此,调节劳动关系不能脱离和超越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必须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同步协调。只有持续推进经济增长、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才能有效保障就业,持续优化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结构,实现工资水平、劳动报酬份额的稳步提升与劳动关系的长久和谐。同时,只有持续推进产业升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保障劳动者报酬持续上涨,保证劳动者工资水平稳步提升,从而不断扩大内需,加速新发展格局的形成。

加强反垄断规制,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持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处于垄断地位而没有适当约束的资本,不仅会压低其雇佣的劳动者的工资,也会对与其合作的小商户制定较为苛刻的合作条件,还会排斥其他资本的合理竞争,破坏市场秩序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所需的社会环境。因此,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还应限制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持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具体而言,构建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鼓励平等竞争,在易于形成垄断的行业部门建立健全防范治理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体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和雇主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雇主组织在协调劳动关系方面的积极作用。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完善市场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和价格机制,防止因企业垄断行为和资本无序扩张导致分配秩序的混乱与劳动关系的扭曲。

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拓展调节范围、创新调节手段。随着人工智能与现代产业的不断融合,处于生产一线的传统蓝领工人数量逐渐减少,服务于个性化设计、产品定制和营销推广等采用灵活就业模式的新增就业岗位的从业者持续增加。适应这一劳动关系的新变化,劳动关系的调节范围不应仅局限于存在劳动雇佣关系的资本与劳动者之间,"自我雇佣者"、个体劳动者与资本和企业之间的合作竞争关系也应纳入劳动关系的调节范围。同时,相关劳动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也需作出调整。适时出台新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和方法,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合同、劳务管理和社会保障等制度。尤其应制定专门保护平台劳动者的法律,实现对平台劳动者的兜底保障,制定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政策,设计与劳动关系脱钩的社会保险项目,加强对平台劳动者工伤、养老和医疗保险权益的保护;推进平台劳动者组建工会,通过工会服务及集体协商提高平台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水平和劳动条件。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一般而言,跨区域就业的农民工往往始终处于不稳定的流动就业状态,这使得农民工难以与企业形成长期、可靠的雇佣关系,自身也缺乏长期、稳定的职业规划,不利于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投资和素质提升,也降低了企业展开教育和培训等人力资源投资的积极性,不利于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因此,必须使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适应农村迁移劳动力的流动需要,完善面向农民工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农民工抵御失业、转岗就业的能力,化解农民工对特定企业的完全依赖。持续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使农民工的家庭生活支出从农村切实转向城市。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ZDA014〕阶段性成果)

做好促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的"财政文章"

□ 马海涛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市、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近1.6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累计投入6601亿元。实践证明,发挥财政资金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特别是中央和各级财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的重要保障。在阔步进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同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政策要继续发挥有效衔接、着力保障的重要作用,在推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过程中更加积极有为,既要扎实做好基础性和兜底性工作,又要充分发挥引导和协调功能,花好每一分钱,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把握好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辩证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实施乡村振兴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在脱贫攻坚基础上继续推进,只有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才能在战略转换过程中有效杜绝重复建设,提高各类资源使用效率,高质高效地推动政策目标有序实现。为此,财政政策应持续加力不放松。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的财政投入力度应继续保持总体稳定,切实保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延续扶贫开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乡村振兴的资金等,增长幅度要维持在脱贫攻坚时期的水平或进一步发力,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要持续向原贫困地区倾斜;省级财政和原对口扶贫的东部地区仍要维持投入强度。

只有把握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两大战略间的辩证关系,才能明晰乡村振兴财政政策的发力方向,真正做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脱贫攻坚的要旨是解决局部问题,即在局部贫困地区解决基本生存问题;而乡村振兴的要义在于全局发展,即通过总体性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实现农村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从而推进共同富裕。为此,财政政策的设计也要与之相适应,做好财政资金"存量"和"增量"文章。在存量方面,充分利用好脱贫攻坚时积累的涉农资金管理与使用机制,进一步综合利用好使用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长周期、远期收益项目,确保存量财政资金在推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中发挥最大效益和长期效果。在增量方面,围绕上述工作部署,持续提高财政投入强度和精度,特别在重点环节和领域上予以财政资金倾斜,从大规模"输血"式资金转移转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杠杆与指引作用。

在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中发挥好财政政策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财政治理效能,加强和保障乡村基层治理能力,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保驾护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上下更大功夫。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广大农村地区贯彻党的思想、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基础力量。财政政策应重点考虑从加强和改进基层治理出发,为改革完善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提供激励与保障机制。具体而言,各类财政资源要更多向基层倾斜,地方各级财政应优先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适度考虑提升基层村干部的基本待遇及生活补助,最大限度借助财政手段加强和保障乡村基层治理能力。

提升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必须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公共性,全面有效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当前我国城乡差距最直观的体现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差距,严重阻碍了城乡一体化发展。长期以来,农村地区由于地理条件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局限,加之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通常所需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收益低,导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足。因此,财政政策一方面要把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作为主要着力点,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明确阶段性突破点,加大对重点短板项目的财政资金倾斜力度。另一方面,应更加注重对涉农财政政策的绩效管理,统筹涉农财政资金,强化中长期规划,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明确阶段性突破点,在顶层设计上做到有重有轻、有急有缓、循序渐进。推动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逐步实现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化,硬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此外,注重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给主体多元化。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资金引导、杠杆撬动、风险兜底的作用,为加速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供助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发挥金融资金的引导和协同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所需资金量巨大,财政资金应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以财政资金为锚、金融手段为杠杆,采取有效手段保障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所需的资金量,尤其是助力农民、农户更便捷地获取金融服务,这是稳住农业基本盘、保障粮食安全的有力手段。健全财政风险补偿、风险分担机制,适当提高财政的补偿标准和分担比例,充分调动金融机构资金的积极性,引导其在整体上承担金融的信贷风险的同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支持成立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扩大扶贫贴息贷款规模,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支持农民发展生产和就业创业。此外,审慎考虑提高乡村振兴专项债发债规模,适时扩大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范围,为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提供支撑。

构筑产业兴旺与人才振兴的循环格局,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供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能否发挥财政政策的协同作用至关重要,为此必须在多个关键点同时发力。一方面,财政政策要体现因地制宜的灵活性与特殊性,着力在培育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上下大功夫,为加快农业产业结构性调整提供支撑,让农业成为极具发展潜力的行业。另一方面,财政政策要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人才投入提供财力保障,通过加大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力度,支持企业搭建人才培训平台,予以优秀毕业生、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等各类人才就业创业财政补贴等政策,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促进农村特色产业兴旺发展。

兼顾构建生态宜居、文明有度的美丽乡村,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创造文明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在保护好生态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同样需要财政政策予以支持。重点包括:一是统筹布局农业、生态、文化等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城乡公共生态、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把文化保护传承和生态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中华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二是因地制宜,分层分类促进生态农村、文化名村建设,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精准建设。三是推进乡村文化、生态的多中心治理模式,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引入社会资金发展农村旅游业,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 周绍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在8月17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从生产出发调整分配关系

共同富裕既是分配问题,也是生产问题。分配活动是与生产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财富分配从本质上说是由财富生产决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生产与分配的关系,"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要求我们从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出发研究共同富裕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抢抓国际产业转移的宝贵时机,充分利用劳动力相对廉价的比较优势,以出口导向战略占领国际市场,实现了显著的经济增长。但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由于普遍集中在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制造环节,大量企业被锁定在价值链低端,劳动者在生产活动中获得的收入份额相对较低,这导致一段时期内居民收入增长率低于经济增长率,劳资收入分配差距有所拉大。与此同时,大批农村居民涌入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务工,劳动密集型产业出现产能过剩,倒逼资金流向房地产和金融市场,显著推高了这些行业的收入水平。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必须解决上述问题,将传统的增长模式转向高水平增长模式。

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共同富裕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收入分配失衡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表现。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必须调整生产关系,通过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生产力水平,实现共同富裕。

从微观层面来看,生产过程结束后,参与生产的各微观主体将对生产成果进行初次分配,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进行初次分配的依据,为此,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促进微观主体市场活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分配公平。一方面,从价值生产和按劳分配来看,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但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存在差异。协调好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关系,既要完善工资形成和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也要鼓励劳动者提高受教育程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从全球价值链低端"突围",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研发人员和创新人才的劳动收入。另一方面,从使用价值的生产和按要素分配来看,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等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使用价值生产过程中都发挥着一定作用,这就要求在初次分配中统筹考虑各种要素所有者的利益关系,激发微观主体参与财富创造的积极性、主动性。在新科技革命背景下,要注重提高技术、数据、信息等新型要素所有者的分配比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从中观层面来看,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产业之间、区域之间结合起来开展生产活动,由此决定了分配的产业结构和区域结构。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缩小产业间、区域间的发展差距,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平衡性和包容性。从生产要素流动的调节机制来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生产要素所有者根据工资、成本、利润率等指标进行决策。这一方面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优势,但又不可避免会造成产业间和区域间的发展差距。因此,必须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产业间、区域间有序流动,使各种要素都能取得相对公平的回报,为共同富裕提供现实路径。第一,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性、平衡性和包容性,处理好三对关系。一是处理好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关系,不仅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支持微观主体以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等要素参与分配,也要重视保障劳动者就业,切实提高工资报酬在收入中所占份额。二是处理好发展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关系,对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鼓励支持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以更为灵活的方式进入实体经济。对资金盲目进入金融和房地产领域的行为加强监管,推动金融、房地产等行业同实体经济协调发展。三是处理好市场化产业和公益性事业的关系。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公共财政制度,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发挥公有制经济在抢险救灾、对口帮扶、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广大居民以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的形式参与三次分配,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发展壮大捐赠、慈善等公益性事业。第二,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平衡性和包容性。当前我国仍存在东西部、南北方、沿海-内陆、平原-山区等各种形式的区域发展差异。为此,要着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东北全方位振兴等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综合运用中央和地方层面的财政转移支付、各行政层级的平行对口帮扶、都市圈和城市群的产业协调等政策手段,引导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各区域间顺畅流动,使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不同区域都能获得相对合理的报酬。此外,促进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城乡之间的流动,合理推动劳动者返乡创业,规范引导资本下乡,鼓励科技兴农,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的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从宏观层面来看,要在更高的站位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共同富裕提供体制保障。一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党的领导下,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需求侧管理,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宏观调控体系,实施共同富裕导向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作者系武汉大学教授、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经济学

理论部主办 电话:67078948